

中共将乐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将委振兴办〔2023〕49号

关于对古镛镇2022年度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结余资金使用的批复

古镛镇：

你镇报送的《关于古镛镇2022年度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结余资金使用情况的请示》（将镛政〔2023〕41号）已收悉，经审查并报中共将乐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原则上同意你镇申报使用结余资金的项目，请加强组织管理，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并严格按照《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

- 附件：1. 古镛镇2022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结余资金情况表
2. 古镛镇2022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结余资金批复使用项目表

中共将乐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
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